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247971903814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 位 名 称

队

法 定 代 表 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名称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名义统一行使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中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执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负责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承担卫生计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的现场审核验收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住 所	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北街		
	法定代表人	董二和		
	开办资金	5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4.4		3.23	
网上名称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益		从业人数	6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抓好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2022年，执法大队继续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加强经常性监督频次，加强突击性卫生监督抽检的力度。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通过现场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证件校验、人员资质、超范围执业、疫情防控文件资料、预检分诊落实情况、发热患者转运流程、发热门诊设置及使用情况、消毒隔离情况、传染病报告、医疗废弃物和医疗污水处理情况、首诊医师负责制落实情况以及院内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截至目前，监督检查各类医疗机构、交通卡口、核酸采样点、药店210户次，行政处罚6家，罚款金额1.58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储存、转运。二是部分医疗机构消毒粉过期且消毒记录不规范，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施设备不完善，医疗污水未检测。三是预检分诊制度落实不够

严格。四是门诊管理不够到位,有的医疗机构门诊未严格执行“一医一患一诊室”。五是医务人员个人防护不够到位。

二、加大对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公共卫生监督重点对辖区内的游泳场所、洗浴场所、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进行了量化分级管理和通风消毒卫生管理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经营场所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工作,场所是否按照要求落实通风消毒卫生工作,美容美发场所有无从事非法医疗美容行为,是否设置染烫间(区)及机械排风设施,是否配备头皮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供客用品用具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洁、消毒、保洁工作,流程是否规范、记录是否完善。住宿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是否做到一客一换一清洗,非一次性拖鞋清洗消毒是否规范,集中空间通风系统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是否存在重复使用,公共场所内是否设置禁止吸烟禁语和标志,卫生管理档案是否健全,场所是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场所是否开展自主工作等方面进行了量化分级管理检查。对辖区内1家集中式供水公司—清水河县自来水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情况,集中式供水源卫生安全防护情况,水质消毒设施设备使用情况,消毒剂投放及索证管理情况,记录是否完善情况,供水单位日常水质自检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等情况。对1家飞翔国际大酒店二次供水池(箱)清洗消毒情况、水质消毒及设施运转情况,消毒设备产品索证情况,设施防护情况,水箱是否加盖上锁情况,管供水人员健康培训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为落实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4月份以来,对全县中小学、高中、幼儿园疫情防

控从学校的组织管理、疫情报告、培训演练、人员管理、教学和生活环境、校医室管理、物资储备、饮用水卫生、突发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各班级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工作及各班级和学校宿舍的消毒、通风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督查发现个别学校消毒记录不规范、教室环境未能提供检测报告、未按规定配备卫生技术人员等问题，对量化分级和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保障广大消费者和群众的健康权益。截止目前，监督检查各类公共场所141户次，行政处罚1家，罚款金额0.23万元。

三、抓好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根据《继续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促进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要求，执法大队主要从企业职业卫生档案资料整理情况、工作现场警示标识张贴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公示情况、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现状评价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三同时”执行情况、人员培训、劳动者执业防护、防护用品及急救用品储备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督查，发现部分企业档案资料不完善，未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我大队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立即整改。

四、加大区域核酸采样点、隔离酒店场所、交通卡口、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工作 为有效应对当前严峻的疫情形势，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清水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县卫健委的安排部署，做好城关镇城区核酸采样点蹲点工作和样本转运工作的同时，加大对全县隔离场所、隔离酒店、各乡镇核酸采样点、交通卡口、疫苗接种点的监督检查。城区核酸采样点蹲点工作，主要做好承担核酸采样点的物资保障、医务人员穿脱防护服、医务人

员规范采样“一人一采一消毒”、核酸样本转运、采样数据报送、医疗废物包扎转运、场所消毒等方面工作，确保采样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核酸样本转运工作，主要负责个人所承担的核酸采样点的样本转运，做好个人防护，规范及时送样。隔离酒店场所、乡镇采样点、交通卡口的监督检查。隔离酒店、隔离场所重点围绕监控查看“三区两通道”设置、“一脱间”、“二脱间”医务人员规范穿脱衣、物资储备、个人防护、医疗废物管理、消杀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现场及时整改。乡镇采样点、交通卡口主要存在部分点位物资保障不足、医疗废物转运不及时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要求及时整改。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督查主要从接种点资质、人员资质及接种技能培训考核情况、疫苗接种流程、疫苗接种点布局、医疗废物处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留观室空间小、人员多，使用过的医用棉签有随意丢弃等问题，现场立即整改落实。

五、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一步提升 按照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要求，大队抽组人员每季度对全县12个协管组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加大培训力度，2022年5月13日，执法大队举办了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培训会上卫健委主要领导对协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就卫生监督协管着装规范、卫生监督协管政策背景、卫生监督协管职责、卫生监督协管内容、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及考核等内容进行深入细致地讲解，培训后对协管员进行知识测试并发放了协管员证，会上，执法大队队长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总结强调。本次培训，各卫生监督协管员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认真落实“双随机”抽检任务 认真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全面完成国家下

达的双随机抽检任务。2022年国家“双随机”执行单数共计13单，关闭2家，其余11家全部完成抽检监督任务。

七、卫生监督稽查及专项整治工作

2022年开展了《学校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专项整治》、《打击非法医疗专项行动》、《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校园周边非法行医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行动》、《养老诈骗》等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均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且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中，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疫情防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消毒记录不规范、教室环境未检测等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对全县中小学200米内医疗机构及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监督检查，通过摸排筛查，未发现校园周边有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在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中，对2家县级医疗卫生单位、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1个乡镇卫生院、1家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共计18家进行了集中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均未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进行诊疗活动及将科室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其它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在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专项整治中，针对部分医疗机构存在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储存、转运不规范不及时，消毒粉过期等问题，行政处罚6家，要求立即整改。对2家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经督查养老机构内无内设医疗机构、没有无资质的医护人员、未发现扩大宣传诈骗等现象。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 情 况	

填表人： 董二和 联系电话： 13847179301 报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